【主要负责人解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国波解读修订印发《河源市渡口渡船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4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8年11月28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河源市渡口渡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交函〔2018〕1337号）（以下简称原暂行办法）。由于原暂行办法实施至今已有三年，经我局会同河源海事局到相关县区和部分的乡镇进行渡口渡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调研，发现有些条款已不适应，需要对原暂行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一、修改缘由和过程

2017年6月15日，市委书记丁红都同志到河源海关、河源检验检疫局、河源海事局调研，对河源海事局提出的“进一步加大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投入力度”的建议，要求市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针对当时河源市有52道渡口、58艘渡船，且全部渡船属义渡半义渡，所收取费用难于维持正常运转，存在渡船维护保养投入不足、渡船船员收入难以保障等问题，根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市政府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民生实事，市财政从2018年开始至2020年分别安排55.9万元、55.8万元、46.7万元用于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补助。

至2020年底，全市共保存渡口36道、渡船34艘，一些渡口已被撤销和拆解。为适应形势发展，继续落实好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补助政策，我局会同河源海事局积极做好《河源市渡口渡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及《河源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标准》的修改工作，于2020年11月深入基层开展了调研工作，走访了龙川县、东源县等相关政府和部门，以及部分渡船船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对《原暂行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形成《河源市渡口渡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附：《河源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标准》），并广泛征求了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的意见，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通过，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二、修订意义、目标和任务

意义：《河源市渡口渡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河源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标准》的修订，对规范市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资金投入，在促进渡船安全管理和提高渡工安全责任意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一项民生实事。

目标任务：结合渡运实际，推动地方政府对其辖区渡口渡船渡运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评估并建议撤销部分“僵尸”渡口渡船，就是长期无渡运，无需求的渡口渡船，拆解淘汰的渡船，对保留的渡口渡船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渡运安全。

三、规定的主要事项

一是适用范围。补助资金使用的适用范围为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渡口，属性为渡船适航、渡工适任的义渡和半义渡。

二是资金使用具体项目。根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具体费用主要包含：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护保养的费用;渡船船员、渡工、渡口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的费用；相关安全保障的费用。同时，县区政府也应根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配套相应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是明确各县区政府应根据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制度，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四是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根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的落实和监督。本办法指定交通运输部门为主管部门，便于此项市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是明确渡口渡船应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根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六是明确市财政部门的职责。为保证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明确了市财政部门的职责要求。

七是明确资金补助的具体项目、标准和范围。依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补助标准系依据目前渡口渡船实际支出的50%以内，不足部分应由县、镇两级政府给予解决。

四、现条款主要修改的内容说明

（一）本办法第六条考核每年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年的12月。改为“考核每年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年的11月”，主要是财政安排资金计划要12月，考核与资金安排时间有冲突，因此，提前至11月较为合适。

（二）本办法第八条 资金补助标准和范围：

“（三）渡船船员教育培训补助：每人每次1000元；”调整至“（二）渡船日常维护保养和上坞检验补助标准：每艘每年5000元；”调整后为“渡船日常维护保养和上坞检验、安全设施设备配置补助标准：每艘每年6000元；”主要是渡船船员教育培训补助款项没有用于教育培训，将此款项调整用于渡船安全设施设备配置补助。

（三）本办法第八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台账”。修改为“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台账。”理由：市级渡口渡船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直接下拨至县财政，然后各县交通运输部门分配计划至各乡镇，因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台账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是较为合适的。

五、征求意见情况

（一）书面征求意见情况。书面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应急管理局、河源海事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发出9份，收回9份，其中8份无修改意见，1份有修改意见但未采纳，原因是与《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有冲突。

（二）网上征集意见情况。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在政府网站公示，未收到群众和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六、注意事项

一是补助项目申领的条件必须是实际发生并达到法定要求。二是渡船船员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数量。渡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配员规则》的要求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最低配员证书》，该证书明确了船舶需配备船员的最低数量，市级财政预算对此部分船员进行适当补助。三是发生渡船伤亡责任事故的，采取“一票否决”处理。四是要严格按照资金申领程序申领资金。

七、保障措施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全市渡口渡船实际和本办法的补助、奖励标准，做好年度财政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做到公开透明。对弄虚作假套取或挪用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责任。